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G-Prop (Holdings) Limited (金匡企業有限公司\*)證券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PROP**  
(HOLDINGS) LIMITED

**G-PROP (HOLDINGS) LIMITED**

**金匡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購回與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八樓海景廳一號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已載列於本通函第十二至十九頁。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寄發予股東。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盡快將表格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一
董事會函件 .....	三
附錄 一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九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十二

倘中英文版本出現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八樓海景廳一號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十二至十九頁
「聯繫人」	指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華置」	指	Chinese Estates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上市規則之釋義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G-Prop (Holdings) Limited（金匡企業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僅供識別

---

## 釋 義

---

「發行授權」	指	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
「劉鑾雄」	指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華置之董事及控股股東，因此按上市規則之釋義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之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最多達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G·PROP**  
(HOLDINGS) LIMITED

**G-PROP (HOLDINGS) LIMITED**

**金匡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執行董事：

江志明先生 (副主席)

梁榮邦先生 (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其武醫生

林日輝先生

梁潤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三十八號

美國萬通大廈

二十六樓

敬啟者：

**購回與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第十二至十九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普通及特別決議案之資料，以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該等決議案包括(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a)額外發行最多達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及(b)發行不超過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本總面值之股份；(iii)批准重選董事；及(iv)批准修訂公司細則。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在本通函所載準則之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為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惟須受上市規則所規限。購回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或法例及／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之日（三者中最早之日）終止。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內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讓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該函件已載於本通函之附錄內。

### 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達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

在上述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發行數額不超過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之新股。

###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錢其武醫生及林日輝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為董事，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如下：

#### 錢其武醫生

現年61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錢醫生為註冊醫生並自一九七八年起私人執業。彼於香港大學畢業。錢醫生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獲委任為銅鑼灣分區童軍委員會副主席。彼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為匯豐銀行慈善基金社區發展計劃西九龍區諮詢委員會委員。錢醫生於過去三年內在香港或海外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錢醫生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就彼之委任訂定或擬訂定任何服務年期，惟須按公司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錢醫生可收取每年董事袍金110,000港元，此乃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其職務與責任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錢醫生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職位。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錢醫生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

就有關錢醫生重選連任，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股東注意。

---

## 董事會函件

---

### 林日輝先生

現年44歲，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林先生現職執業會計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林先生曾於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工作逾十年。彼於審計、稅務、企業融資及會計方面累積逾二十年經驗。林先生亦為東方報業集團有限公司及雲南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林先生亦曾擔任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所披露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內在香港或海外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林先生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就彼之委任訂定或擬訂定任何服務年期，惟須按公司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林先生可收取每年董事袍金110,000港元，此乃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其職務與責任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林先生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職位。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

就有關林先生重選連任，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股東注意。

---

## 董事會函件

---

###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上市規則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董事會現尋求股東批准，修訂公司細則以容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可利用電子通訊方式將公司的通訊資料傳送予股東。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詳情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內。有關之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表決。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二至十九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除處理大會之普通事項外，將分別提呈批准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將發行授權擴大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之決議案以及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提呈批准修訂公司細則。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盡快將表格填妥，並在任何情況下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提交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要求可於宣佈舉手表決之結果或之前提出）：

- (i) 大會主席；
- (ii)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不論其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之投票權總額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不論其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
- (iv) 持有附有權利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附有上述權利之所有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不論其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或
- (v) （倘上市規則規定）任何個別或共同持有佔於大會總投票權5%或以上之股份所涉及代理權之一位或多位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將要求所有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予購回授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重選董事及修訂公司細則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並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林光蔚  
謹啟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為全體股東提供於考慮購回授權時之所需資料。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2,428,255,00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242,825,500股股份（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

## **2.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儘管董事並不可能預計其認為適宜購回股份之具體情況，惟其相信購回授權可為本公司提供額外靈活性，對本公司及其股東均屬有利。購回股份（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本公司謹向股東保證，董事只會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情況下進行購回股份。

## **3. 進行購回之資金**

在進行購回時，本公司僅可運用依照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百慕達法例規定，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從有關股份之繳足資本或可供派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只可由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公司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中撥付。根據百慕達法例，據此購回之股份須被視作已註銷，惟法定股本之總額並不會削減。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之綜合財務狀況（特別是有關本公司當時之營運資金狀況及現已發行股份之數目），董事認為，倘在購回授權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及資本負債比率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在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比率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董事將不會進行購回股份。

####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之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九年四月	0.305	0.196
二零零九年五月	0.520	0.242
二零零九年六月	0.560	0.380
二零零九年七月	0.430	0.350
二零零九年八月	0.400	0.285
二零零九年九月	0.410	0.290
二零零九年十月	0.365	0.295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0.395	0.305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0.355	0.285
二零一零年一月	0.345	0.280
二零一零年二月	0.315	0.280
二零一零年三月	0.365	0.305
二零一零年四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40	0.315

####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彼等之聯繫人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 6.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而令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有投票權之股本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行動。倘該項增加導致控制權易手，則可能於若干情況下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就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鑾雄先生、華置連同彼等之聯繫人（按收購守則內之釋義）被視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26%之權益。

如董事全面行使股東將批准之購回授權，則劉鑾雄先生、華置連同彼等之聯繫人持有之本公司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18%。董事相信，因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之股權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購回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不論是行使全部或部份購回授權，均不會使公眾持有少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持有少於上述規定百分比之股本。

## 7. 本公司所作出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G·PROP**  
(HOLDINGS) LIMITED

**G-PROP (HOLDINGS) LIMITED**

**金匡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茲通告G-Prop (Holdings) Limited (金匡企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八樓海景廳一號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大會」)，議程如下：

### 普通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 二、 批准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三、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釐定董事酬金。
- 四、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 特別事項

- 五、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1) 在下文(3)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根據適用之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2) 上文(1)段所述之批准乃給予本公司董事會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藉此董事會可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以董事會決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3)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1)段所述之批准而獲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文所述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4)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依照法律及／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六、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在下文(3)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期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之權利；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2) 上文(1)段所述之批准乃給予本公司董事會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藉此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期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之權利；
- (3)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1)段所述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期權或其他事項）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i)配售新股或(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便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股息之情況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文所述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4)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具備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第五項(4)段決議案所賦予該詞語之涵義；及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會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在必要或適當時就零碎股權或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法例所定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七、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通過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之第五及第六項決議案後，藉加入相當於根據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之第五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之第六項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惟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八、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現有之公司細則如下：

**(1) 公司細則第1條**

於公司細則第1條加入以下新的釋義「地址」及「電子」（按英文字母序排列）：—

「「地址」指其所賦予的一般解釋及包括任何按此等公司細則用於任何通訊的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及

「「電子」指有關電子、數碼、磁性、無線電、視力電磁或類似性能的科技及《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案》（經不時修訂）所賦予的其他解釋。」；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2) 公司細則第161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161條全文，並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161條取代：—

- 「161. (a) 除另有明文表述外，按此等公司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從彼收取之任何通知或文件應以書面作出，或按法例或任何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任何適用規則所容許者，並在不抵觸本細則的情況下以電子通訊之方式記載。召開董事會會議之通知無需以書面作出。
- (b) 按此等公司細則向任何人士給予或從彼收取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以專人送達，或透過已妥為預付郵資並按名冊寫上註冊股東地址之信封或封套，郵寄住股東名冊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放置於致股東函件所述之地址，或按適用法例或上市規則所容許者，按股東致本公司作傳送用之圖文傳真號碼或任何電子傳送號碼、地址或網址，或有關股東以書面方式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或（除股票外）在香港一般流通之至少一份英文報紙及中文報紙上刊登廣告等方式，送達或送遞給任何股東。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須送交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就此送交通知後，即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論。在不損害前文之一般性的原則，且不抵觸法例及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任何規則的情況下，由本公司致任何股東之通知或文件，可以以電子方式，送達或送遞至不時由有關股東授權之地址或在一網址刊登，及通知有關股東該通知或文件已經刊登（「可取閱通知」）。在符合法例或指定股份交易所之規定下，可取閱通知可以以上述之任何方式（除在網址刊登外）給予股東。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由本公司送達或送遞任何此通知或文件，本公司可以在送達或送遞之日以前不超過十五日之任何時間，參照名冊當時記載之資料。在此時間後在名冊上之任何變動不得使該送達或送遞無效。經按照此等公司細則送達或送遞予有關股份之任何人士後，往後取得該股份任何所有權或權益之人士無權就該通知或文件要求任何再次送達或送遞。
- (d) 需要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高級職員發送或送達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放置於或透過已妥為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封套郵寄往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或本公司於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予本公司或該高級職員。
- (e) 董事會可以不時設定以電子方式給予本公司通知之形式及辦法，包括一個或多個地址以接收電子通訊，及設定彼等認為適合以核實任何該等電子通訊之可信賴性或真實性之程序。向本公司發出任何通知時，可以電子方式發出，惟須符合董事會指定的規定。」；

### (3) 公司細則第162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162條全文，並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162條取代：—

「162.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倘以郵寄方式送達或送遞，應以空郵發送（如適用），及當已經適當預付郵資及寫上正確地址之信封已交郵時，將被視作為已經送達或送遞；在證明該送達或送遞時，只需要證明已適當預付郵資及寫上正確地址，內含該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及並已交郵，已經足夠。由本公司之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任何董事會委派之其他人士，簽署之書面證書，書明已經適當預付郵資及寫上正確地址，內含該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並已交郵，即屬不可推翻之憑證；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倘以電子傳送方式（包括透過任何相關系統但排除以下(d)段）發送，則在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發送或傳送該電子通訊當日被視為已經給予；
- (c) 於報章刊登廣告，則於刊登日被視為本公司已向股東給予；
- (d) 在網址登載，則以(i)可取閱通知被視為送達予該股東之日及(ii)該通知或文件刊登於網址之日（取其時間較後者），將被視為已由本公司給予該股東；及
- (e) 倘以載於此等公司細則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送遞，則在專人送達或送遞時，或視乎情況而言，在有關發出或傳送時，視為已經送達或送遞；在證明該送達或送遞時，由本公司之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任何董事會委派之其他人士簽署之書面證書，說明有關該送達、送遞、發出或傳送之事實及時間，即屬不可推翻之憑證。

由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授權本公司送達或送遞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則以本公司已履行其為此而獲授權執行之行動時，被視為已經送達。」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林光蔚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 一、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出席本大會及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 二、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三、 按指定格式擬備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有關副本，須於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
- 四、 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五、 載於本通告第五項之決議案旨在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六、 載於本通告第六及第七項之決議案旨在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 七、 載於本通告第八項之決議案旨在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修訂公司細則，以容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可利用電子通訊方式將公司的通訊資料傳送予本公司股東。
- 八、 一份載有若干決議案之有關資料之通函及本通告連同本公司之二零零九年年報已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九、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江志明先生及梁榮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其武醫生、林日輝先生及梁潤輝先生組成。